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8,731,200 股新股，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完成。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对华泰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称“持续督导期间”）。

目前，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期限已满，联席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联席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蔡锐、丁颖华
联系人	蔡锐
联系电话	021-3867 7556

联席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01A, 02, 03, 04）17A, 18A, 24A, 25A, 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周继卫、龙定坤
联系人	周继卫
联系电话	021-3896 65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tai Securities Co.,Ltd.
证券代码	601688.SH、6886.HK
公司简称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董事会秘书	张辉
证券事务代表	乔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25-8338 7788
传真	025-8338 7784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号）核准，华泰证券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1,088,731,2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07,942,1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人民币 74,736,488.79 元之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人民币 14,133,205,671.21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华泰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

2018 年 7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6 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2018 年 8 月 2 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 1,088,731,200 股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

五、保荐工作概述

华泰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完成，公司聘请国泰君安和华泰联合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督导期内，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一）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三）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四)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 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六) 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七) 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华泰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附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完成金额 5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3.375% 的美元债券 (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的发行。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签署担保协议, 为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联席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慎核查, 并出具了联席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华泰证券于 2019 年 6 月成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 募集资金净额约 16.5 亿美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约定, 其中 60% (即约 9.9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69.3 亿元) 将用于支持国际业务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 同意将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8 亿港元增加至不超过 108 亿港元, 用于其境外业务的开展及相关投资。预计未来两年内, 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

考虑到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增资香港子公司将涉及换汇出境等一系列手续, 流程相对复杂, 且存在一定成本。公司拟优先使用 GDR 募集资金增加对香港子公司的投入。非公开募集资金中用于香港子公司投入部分短时间内无法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原1亿元“增加对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业务”的用途调整为“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亿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亿元）
1	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48.00	49.00
2	扩大固定收益产品投资规模，增厚公司优质流动资产储备	80.00	80.00
3	增加对境内全资子公司的投入	5.00	5.00
4	增加对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业务	1.00	0.00
5	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持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3.00	3.00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4.33	4.33
合计		141.33	141.33

联席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联席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联席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在工作过程中为联席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联席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交送联席保荐机构；积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

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华泰证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持续督导期内，华泰证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泰证券《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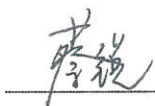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华泰证券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 锐



丁颖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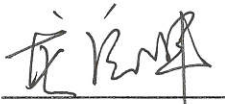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继卫


龙定坤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30日

